

國家報告—台灣

【目錄】

前言	1
1. 國家與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2
2. 新冠疫情對於台灣社會、民主人權與司法體系的影響	3
3. 新冠疫情以外民主制度或人權保障之挑戰或危機	7
4. 新冠疫情對於 LAF 的衝擊與影響	9
5. LAF 過去五年來的重大變革	12
6. LAF 法扶服務之資通訊科技應用	19
7. LAF 組織之科技化與數位化	21
8. LAF 針對特定族群或議題所提供之法律扶助	23
9. LAF 辦理之策略性訴訟與集體訴訟	25
10. 台灣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 LAF 之角色	27
11. 台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與 LAF 之角色	27
12. 近五年內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行為模式之研究	29
13. 台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情況與 LAF 之努力	30

前言

90 年代，隨著台灣社會步入民主化，民間團體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以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於 1998 年起即致力於推動法律扶助制度，並於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獲得司法院、法務部之共識。在各方支持下，《[法律扶助法](#)》於 2003 年底三讀通過並於 2004 年 1 月公布，司法院即依該法於同年 7 月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LAF」或「本會」）。本會自 2004 年成立迄今，已於全國設立 22 個分會，除受理民眾法律扶助之申請並針對准予扶助案件指派律師提供協助外，亦提供法律諮詢、法治教育等防止法律問題擴大之預防性服務。此外，本會專職律師亦積極辦理重大矚目或與社會公益高度相關之集體案件與策略性訴訟。更多有關 LAF 的組織架構、監督機制、提供扶助與審查方式、服務內容、扶助標準及種類、財務狀況等資訊，本會業已於過去四屆國際論壇之台灣國家報告中說明。

自前屆 2018 論壇以來，全球局勢迥然劇變，新冠疫情、民主與反民主之對立與戰亂、人工智慧科技跨時代之進展等，均對台灣社會經濟、民主人權、司

法與司法近用等面向產生衝擊與提醒。而台灣本土過去數年亦在司法制度上有所革新，凡此變遷亦影響法律扶助與本會之政策發展。故以下報告謹依大會國家報告題綱順序，分別針對過去五年來台灣社會與本會於新冠疫情、民主人權、科技發展與人民參與審判與犯罪被害人等司法制度等不同主題面向進行說明。

1. 國家與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表一)

國家基本資料*				
國家名稱	人口 (截至 2022 年底)	國內生產毛額 (截至 2022 年底)	貧窮線及 涵蓋人口數	執業律師 人數
台灣	23,264,640 人	\$762,674 百萬美元 ¹ 折合人均 GDP 為 32,811 美元	台灣各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不同，介於每人每月(新台幣) 12,792~18,682 元之間(相當於美金約 430~628 元)，即每人每日 14.33~20.93 美元不等；總計涵蓋全國人口 1.24% (約 28.8 萬人) ²	11,226 人 ³
法扶組織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成立日期	2022 年度 申請案件總量	2022 年度准予 扶助案件總量	2022 年度 駁回案件總量
財團法人法律 扶助基金會	2004.07.01	法律諮詢案件： 93,000 件 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96,809 件	65,693 件	25,615 件
機構員工人數 (截至 2022 年底)	提供法律扶 助律師人數 (截至 2022 年 底)	2022 年度 法律扶助來自政府 預算捐助金額	2022 年度 法律扶助 總支出	政府資金佔 法扶總支出 比例
326 人	4,678 人 (大多數為外 部執業律師； 內部專職律師 僅 18 位)	司法院捐助： 新台幣 1,325,335,585 元(約當美金 44,519,166 元) 政府機關委託專案收 入： 新台幣 97,782,514 元 (約當美金 3,284,599 元)	新台幣 1,481,538,929 元 (約當於美金 49,766,172 元)	96.06%

¹ 本表格有關新台幣換算美金數據係按匯率 1 : 29.77 計。

² 參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統計。若加計落於貧窮線邊緣之中低收入戶人口，即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之家戶人口總數，2022 年底為 296,697 人，則全國低收入加中低收入戶人口約 58 萬 5400 人，約占全國人口 2.52%。

³ 參法務部本國律師人數統計。

2. 新冠疫情對於台灣社會、民主人權與司法體系的影響

(1) 新冠疫情對於台灣社會之衝擊影響與防疫政策說明

由於地理位置鄰近，台灣自 2020 年初搶先全球對抗 COVID-19。與多數國家相比，台灣非常幸運能夠在全球疫情流行的第一年成功阻絕新冠病毒於境外，此實受惠於政府即時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啟動之防疫措施，包括了：嚴格的邊境管制；居家檢疫或隔離；搭乘大眾運輸及出入人多擁擠之公共場合時須全程配戴口罩；建議取消非必要、非特定對象集會活動；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與消毒等措施，以及民眾普遍對於前開措施的高度配合。⁴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全國僅出現 1,128 例確診案例，且絕大部分係境外感染。

2021 年 5 月初開始，伴隨著境內確診人數迅速增加，台灣首度經歷境內第一波 COVID-19 社區感染大爆發。自當月中旬起，因已達單週 3 件以上社區群聚或單日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案例，全國宣布進入三級警戒，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均關閉；外出民眾需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並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然而並未達封城狀態。由於當時全國施打疫苗人數仍少，大規模社區感染對於整體社會各行各業之衝擊相當深遠，此係台灣抗疫期間疫情最為緊張嚴峻之時期。所幸三級警戒僅維持了將近三個月即因疫情獲成功控制而逐步鬆綁降級，截至三級警戒結束時全國確診人數累計超過 15,000 名。

受三級警戒之影響，政府自 2021 年夏天起加速疫苗採購與公費疫苗施打，於 2022 年 2 月底至少施打一劑疫苗之人口比例已破 8 成，施打兩劑疫苗之人口比例亦達 7 成 5。故自 2022 年 4 月以來，為加速全國回歸正常生活之腳步以利重新與國際接軌，面對驟然遽增之確診人數，考量全國疫苗施打率已達一定程度，政府除了維持確診者居家隔離一定天數外，未再將防疫措施升級。全國累計確診數遂於同年 5 月底突破 200 萬人，更於 2023 年 2 月底超過全國人口 4 成。之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確診輕症無須隔離與通報，並自 5 月 1 日起，調降新冠肺炎傳染病等級，指揮中心併於同日解編，使防疫回歸常態化，整體社會迎向疫後新生活。

⁴ 有關台灣政府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各個時點的防疫政策與相關措施，詳參衛生福利部網站「[COVID-19 防疫關鍵決策網](#)」。

(2) 新冠疫情對於台灣社會民主與人權之衝擊影響

新冠病毒肆虐期間各項防疫措施雖有助於疫情控制，使大多數人民免於疾病死亡，然而以防疫為名限制人民個別權利是否適當、必要且衡平，或於此期間對於特殊弱勢群體之人權保障是否適足，不無疑義。雖難稱此等限制手段構成大規模之民主人權危機，但部份確實已引發弱化民主自由之疑慮。茲將此期間公民團體與學者關切有妨礙民主人權之虞之主要議題，簡列如下：

- 《[傳染病防治法](#)》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為防疫目的「得實施必要的應變處置或措施」，授權過於寬泛欠缺明確性，後者甚至得以溯及既往，在無其他法制配套下單純據以作為限制人民權利之唯一基礎，有違憲違法之虞。例如：

- ✚ 2020 年 2 月底國際疫情甫現時，為確保國內醫療量能限制所有醫事人員出境，有侵害人民居住遷徙自由與平等權之疑慮
 - ✚ 政府透過設置電子圍籬等電子監控手段，可向電信業者調取手機基地台定位位址以追蹤居家隔離者足跡，亦可藉健保卡紀錄掌握個人旅遊史等，有通訊監察侵害人民個資隱私之虞
 - ✚ 以健保卡實名制購買口罩政策立意雖佳，然健保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不得存放非供醫療使用目的及與保險對象接受本保險醫療服務無關之內容」，該政策恐有違法之虞
 - ✚ 要求民間業者包括便利商店或藥局供應人力配合政府販賣口罩，既無法源依據，亦無徵用補償
 - ✚ 某地方政府三級警戒期間發現某棟大樓出現 1 名確診者後，緊急為所有住戶 146 人進行 PCR 採檢，雖結果全數陰性，仍將 146 人全數送往防疫旅館居家隔離 14 天，有未符比例侵害人身自由之虞
- 防疫政策未能充分考量所有族群，外籍移工於疫情期間遭遇更多健康權與人身自由之挑戰，有違反平等權保障之疑慮，亦凸顯我國原本對於移工之人權保障本即嚴重不足：
- ✚ 因法令政策與其工作或管理實務緣故，外籍移工取得口罩與醫療服務常遇有諸多困難。例如：移工會有健保空窗問題，包括入境後須等待一段時間始得取得正式居留證申請健保或於雇主轉換期間沒有健保；家庭看護工對於口罩需求高然而其行動自由往往嚴

重受限，疫情初始口罩發放之數量與區分單雙日到場排隊之領取方式均不符其需求；移工健保卡等身分證件遭雇主扣留，故無法購買口罩或及時就醫；「境外聘雇」之外籍漁工因未強制納入我國健保，故於靠岸在陸地活動期間，無購買口罩之可能等。⁵ 值得一提的是，逾期居留之移工原本因身份問題，難以施打公費疫苗，惟為避免此群體未施打疫苗成為防疫破口，移民署自 2021 年 12 月起推動「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疫苗」專案，採「不通報、不查處、不收費、不管制」四不政策，呼籲逾期在臺人士，安心出面接種疫苗，使其得享平等接種疫苗之權利。

✚ 台灣某地方政府於三級警戒期間因轄區內電子廠群聚感染確診者眾多即發布「全縣外籍移工禁止外出」之禁令，不論移工是否確診，一律禁止外出，甚至引發全國各地私人企業跟進仿效。此一差別待遇明顯違反《憲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於人身自由與平等權之保障，業經指揮中心指示請該縣遵照三級警戒標準辦理。⁶ 此情亦引發社會對於移工居住環境是否符合適足居住標準之關注。⁷

- 面對缺乏充分實證研究以釐清疫苗不良反應關聯性之新冠疫苗，政府卻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將「醫學實證未支持其關聯性」納入「與疫苗無關」之情形，使原本「無法確定」可酌予補償之類別形同虛設。⁸ 此修法除不符 WHO 分類方法外，更間接剝奪人民救濟權利，使科學上「尚未可知」之結果由人民單方面承擔，並不公平。⁹
- 2022 年 11 月 26 日台灣適逢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同日併有台灣首次公民複決修憲案，複決是否將現行公民權行使年齡自年滿 20 歲下修為年滿 18 歲(簡稱「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儘管當時新冠疫情已經趨緩甚至流感化，但在要求確診者須居家隔離 5 日之防疫政策下，確診者因缺

⁵ 汪英達，「[口罩實名制上路：移工能以健保卡購買嗎？](#)」，聯合新聞網鳴人堂 2020/02/05，瀏覽日期:2023/8/28；施逸翔，「[瘟疫蔓延時，歧視移工讓台灣成為落後國家](#)」，法扶報報 2021/09/06，瀏覽日期:2023/8/18。

⁶ 台灣人權促進會，「[歧視移工禁令到處都是 指揮中心應清楚說明](#)」，瀏覽日期:2023/8/15；台灣人權促進會，「[指揮中心認證：苗栗移工禁令 無法律拘束力](#)」，瀏覽日期:2023/8/15。

⁷ 謝瑩潔，「[從 Covid-19 疫情 照見失聯移工困境](#)」，在野法潮（第 52 期），瀏覽日期:2023/8/15。

⁸ 不良反應與疫苗的關係分成三類－有關、無關及無法確定。接種疫苗後發生的不良反應，如果界定為與疫苗無關，則沒有救濟；如果是有關或無法確定，將得到不同程度的救濟。

⁹ 台灣女人連線、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稿 2021/4/7】「[讓民眾安心接種 COVID-19 疫苗 完善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瀏覽日期:2023/8/14。

乏投票配套措施，而實質被剝奪本次地方選舉與公民複決的投票權。¹⁰

(3) 新冠疫情對於司法體系的影響

全球疫情興起的頭一年多，除了進出法院與矯正機構須經體溫量測、全程配戴口罩與保持社交距離之管制外，台灣之司法體系與矯正機構運作如常，各級法院地檢署均維持面對面開庭，在監在押（未禁見）者仍允許接見。

及至 2021 年 5 月中旬，先是雙北地區繼而於全國發布三級警戒後，全國各級法院原則上全面暫緩開庭，惟具時效性（如被告在押、宣示判決）、緊急性（如強制處分、證據保全事件）、必要性（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不在此限。¹¹ 法院各級公務員與員工亦實施居家辦公，以減少人流。同年 6 月 7 日，司法院又新增「個案符合遠距視訊（包含延伸法庭）之法令及軟硬體設備條件，且能維護當事人及關係人合法權益之情形者」得例外開庭。立法院嗣於同年 18 日通過《[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使法院於疫情期間不僅得以透過遠距設備視訊開庭，並得使用科技設備傳送司法文書，相關程序亦得更具彈性，如鬆綁關於開庭席位、旁聽、服制、轄區外開庭及宣示裁判等規定、開庭筆錄得事後補行製作、法院得在審判有重大困難的情況下停止審判或程序等，使司法權之運作不致停擺。而法務部矯正署為嚴防監所收容人群聚感染風險，除暫停辦理監所收容人與外界人士接觸之教化處遇活動外，更擴大運用科技設備包括電話接見專線、遠距視訊及行動接見設備辦理一般接見與律師接見。

然而對於上述司法院於疫情嚴重期間所採取之措施，有論者以為特殊程序雖能藉科技設備滿足開庭儀式，惟其實際操作（如僅於延伸法庭進行直播等）有可能與司法程序原所追求之公開審理原則有違，亦有礙於直接審理，使法官、被告及辯護人等難以充分觀察訴訟關係人間之非語言線索並即時對法庭上一切狀況直接提出反應。此外，特殊條例所設計之程序操作，仍係以確保法院程序進行為主體之思考，並未考量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以及得與辯護人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之權利等，顯然存有違反憲法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疑義。¹²

¹⁰ 台灣人權促進會，【新聞稿 2022/11/17】[「投票權與防疫應兼顧 政府應擬彈性做法保障投票權 確診者投票日不能出門就是剝奪投票權」](#)，瀏覽日期:2023/8/15。

¹¹ 司法院，[「因應 COVID-19 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瀏覽日期:2023/8/15。

¹² 林俊宏，[「《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中關於刑事程序設範的幾個想法」](#)，在野法潮（第 50 期），瀏覽日期:2023/8/18。

2021 年 8 月初以後，隨著全國各區域脫離三級警戒及放寬防疫措施，前述疫情嚴重期間所採措施未再全面性施行。然而前述嚴重期間內所建置的遠距開庭或居家辦公等措施，於 2022 年 4 月以來新冠輕症化後之大流行，由各法官視個別案件參與者之需要於個案中加以應用。

3. 新冠疫情以外民主制度或人權保障之挑戰或危機

回顧上屆國際論壇以來，除上述第 2 點與新冠疫情相關之人權議題外，許多公民團體與本會亦持續於各部國內法化後之國際人權公約審查過程中關注人權保障有待落實之處（詳參本報告第 13 點），本會專職律師亦於當中發動參與相關之策略性訴訟（詳參本報告第 9 點）。此外，過去五年間，伴隨數位科技之發展，台灣政府於法令政策上亦有關於數位科技應用與管制之提案，引發各界對其是否侵害人民權利熱烈討論，茲舉兩例如下：

(1) 數位身分識別證引發個資洩漏、侵害人民隱私權之疑慮

台灣政府因規劃發展智慧政府之計畫，原本預計於 2021 年起全面換發內載晶片之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¹³以取代現有紙本身分證，使民眾可藉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直接在網路上申辦政府跨部門的各項服務，如健保、駕照、護照等，有效減少人民外出排隊與政府辦理業務所費之人力、時間與金錢。

然而學界及民間團體對此不斷提出諸多資訊安全、個資洩漏之疑慮，認為政府決策係「政策先行，立法保障真空」，罔顧專門針對身分證件個人資訊之蒐集、使用、交換、串連等與相關數位足跡、個資隱私保護與資訊安全等之法制仍付之闕如，將使民眾個資暴露於巨大風險；而「強制數位化」之政策設計，將使不願持有晶片身分證之個人面臨舊證失效後無法投票、考駕照等窘境。

台灣人權促進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公民團體，為此於 2020 年 8 月罕見地對於未上路之政策提出預防性不作為訴訟。立法院亦對此議題進行研析，建議應優先檢視 eID 與其應用服務所涉法律是否完備。¹⁴ 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加上各方關切法制尚未完備，行政院已於 2021 年 1 月宣布暫緩換發計畫。2023 年 5 月 12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針對前開公民團體所提訴訟雖以不符「預防性不作為要件」為由程序駁回本件訴訟，但法院判決理由要旨亦認同社會團體主

¹³ 內政部，「[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瀏覽日期:2023/8/18。

¹⁴ 立法院，「[從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到智慧政府之法制研析](#)」，瀏覽日期:2023/8/18。

張，指出：「eID 將可產生大量『數位足跡』之數位身分識別功能強加於個人之上，置個人於可被詳細剖繪之境地，根本性地改變現行身分識別制度之樣貌，影響人民資訊自主權及隱私權益甚鉅」，並認為政府依戶籍法之授權強制人民換發 eID「顯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¹⁵目前本案行政院尚在研議中。

(2)《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遭質疑將侵害隱私、箝制言論自由

有鑑於由網際網路衍生而出的詐欺、虛假言論等問題日益嚴重，尤有甚者，疫情期間網路假消息廣傳經常造成人民恐慌，故為打擊網路假消息，加強網路言論管理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於官網上公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要求提供連線服務、快速存取服務、資訊儲存服務與各類線上平臺服務等數位中介服務提供者扮演「守門人」角色，對於所經手之數位資訊須肩負起一定之社會責任，以有效管理違法內容對社會造成之不良影響，建立起安全可靠之網際網路環境。¹⁶

然而本草案一經公布即引發熱烈討論，論者雖大多肯認數位治理係數位時代不可迴避之議題，惟普遍認為草案對於言論管制審查之範圍與標準欠缺明確性，遭各界質疑批評有侵害人民個資隱私、秘密通訊與箝制言論自由之虞。特別是草案第 17 條授權行政機關可以透過行政處分調取特定使用者資料，明顯涉及人民個資隱私；草案第 18 條主管機關如依調查認為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可以向法院聲請「資訊限制令」，而在法院下裁定前，如果機關若認定為不實且違法訊息，可以要求業者對特定訊息加註警告標誌，最高可以執行 30 天。即使提供救濟方式，亦恐網路使用者會因行政爭訟須費成本而放棄，演變成「自我噤聲」的寒蟬效應。¹⁷而論者亦質疑目前案件量已相當高之法院系統是否具有審理量能。¹⁸此外，產業界亦認為該草案一味引用歐盟的《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簡稱 DSA），卻錯認其立法目的精神與台灣、歐盟兩地截然不同之數位產業發展、社會文化與經濟量體，逕課台灣業者達到歐盟超大型

¹⁵ 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合聲明】[「eID 宣判，訴訟已達階段性任務」](#)，瀏覽日期:2023/8/18。

¹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瀏覽日期:2023/8/18。

¹⁷ 許慈倩，[「走在言論自由與打擊網路犯罪鋼索上，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在野法潮（第 54 期），瀏覽日期:2023/8/28；Yahoo 奇摩新聞編輯室，[數位中介服務法是什麼？為何引起網友、業者強力反彈？支持立法者又是怎麼看？](#)，瀏覽日期:2023/8/28；林高，[「憂《數位中介法》管制言論自由 律師籲政府三思：一旦通過將腥風血雨」](#)，瀏覽日期:2023/8/28。

¹⁸ 同前註，Yahoo 奇摩新聞編輯室及林高。

業者的法遵義務，顯不合理，亦可能阻礙創新。¹⁹

本案因各界爭議不斷，2022 年 9 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討論後決議將草案退回內部工作小組盤點相關爭議，重新研議。

4. 新冠疫情對於 LAF 的衝擊與影響

新冠疫情對台灣整體社會與司法體系之衝擊與各階段之防疫政策，已於前述第 2 之 (1)、(3) 點中說明。法律扶助作為司法體系之一部，受疫情之影響與變化亦相當類似：有關法扶組織日常運作、辦公方式與法律扶助之申請，於 2021 年 5 月中旬至 7 月底之三級警戒期間發生重大改變，然警戒結束後隨即全面回歸以實體到會面對面服務為主之正常量能，惟此期間之短暫實驗為本會日後探索服務數位化提供許多寶貴經驗。至於法律諮詢、法治教育與教育訓練等方式於三級警戒期間全部改以科技工具遠距進行，因感受到科技帶來之好處，即使三級警戒後仍持續使用，並帶動新的服務。簡述如下：

(1) 三級警戒期間 LAF 營運及工作方式之變化

如前所述，三級警戒期間全國法院除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原則上暫緩開庭，此使立即尋求法律扶助之需求大幅減少，本會各分會得以縮減服務範圍，並採取下列方式配合防疫：

- 降低民眾進入分會流量：具體曾採行的措施包括關閉線上預約系統，改採通知到會制；減少審查時段或縮小現場審查規模；關閉分會大門，或增設分會外審查空間；拉長各審次間的時間間隔，減少民眾來會等待時間；限制陪同申請人數；停止志工到會；利用科技工具採行遠距服務（詳參下述(2)）
- 加強防疫清潔消毒措施：具體曾採行的措施包括要求配戴口罩、量額溫、手噴酒精；事前確認民眾旅遊史與健康狀態；採行實聯制登記；外場等候區實施梅花座以維持社交距離；增設防疫設備（如隔板、塑膠布、面罩、紫外線消毒燈等）；環境定期清消
- 調整人力管理彈性：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居家辦公；異地辦公²⁰；增設

¹⁹ 同註 17，Yahoo 奇摩新聞編輯室；另參賴文智(口述)、白宜君、游絨絨(整理)，「[台灣《數位中介服務法》借鏡歐盟《數位服務法》，卻失其精神？看法律人賴文智解讀歐盟的數位治理願景](#)」，瀏覽日期:2023/8/28。

²⁰ 因辦公處所有限，此期間本會僅總會部分同仁至不同辦公處所辦公，建立備援機制，以降低因群聚

疫情相關假別（如防疫隔離假、家庭照顧假、疫苗接種假等）

值得一提的是，本會在新冠疫情三級警戒以前從未實施居家辦公，亦無相關建置。三級警戒期間本會約有 40% 的同仁曾申請居家辦公，主要集中在疫情較為嚴重的台灣北部地區。全國 22 個分會中曾有 13 個分會施行居家辦公，其中 6 個分會僅為短期實驗性質、3 個分會則允許少數有特殊需求（如照顧幼童）之特定同仁居家辦公；只有 4 個分會以分組方式，於三級期間內的 5~8 週期間，每週固定輪換一次以維同仁間之公平。三級警戒結束後，居家辦公方式於 2022 年大流行期間同仁確診時仍經常使用，直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新冠輕症免隔離政策施行後，LAF 的居家辦公制度始正式告終。

(2) 三級警戒期間法律扶助申請與審查之變化

疫情嚴重期間，本會配合政府防疫與法院案件審理原則，將服務範圍限縮於以具急迫性與必要性為主之案件（如：有法定不變期間或應遵守之程序期間、或已定有期日等），如非此類案件，各分會則視當地疫情緊張情況、是否已建置其他遠距申請與審查方式、申請人的數位能力等因素決定是否接受申請，或建議待疫情緩解後再行申請。故全國於三級警戒最嚴重時期之案件量，僅餘過往同期案件之 56%，而 2021 年全年准予扶助案件量相較於前年下滑 15%。

此外，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的流程亦發生重大改變，特別係為了減少到會人流，台灣本島 19 個分會（不含澎湖、金門、馬祖等三個離島分會²¹）中有 17 個分會以不同程度發展遠距服務模式²²，其中多數採用「審委到會、申請人不到會」之模式。遠距服務模式中，原本於當事人到會申請並進行面對面審查時可連續處理之流程必須拆分成許多不同的零碎階段，例如：

- 預約管道：為事先過濾服務範圍，關閉官網預約功能，民眾僅能致電分會預約，或自官網下載「疫情期間專屬書面申請書」填畢送件預約
- 申請文件遞送：原本由申請人攜帶文件到會進行口頭申請之方式，因應遠距審查，改為由申請人事先以郵寄或科技方式（如 email、傳真、Line 等）與分會聯絡並遞送申請文件
- 分會同仁事先整理相關文件，確認案件可進入審查階段

感染引發之組織運營風險。

²¹ 本會離島分會因當地律師資源不足，早在疫情前即已發展視訊審查模式。

²² 惟此 17 個分會之遠距審查所採申請人/審委所在位置、遠距服務使用之科技工具或平台、遠距/實體服務之比重等均不盡相同。

- 遠距審查：由審委運用視訊、電話等科技工具致電申請人或單純針對申請書面進行審查。為滿足本會原本於審查階段需進行之文件交換與簽名，部分分會所使用之科技工具同時具有電子文件雙向傳輸之功能，或輔以電子簽名或錄音錄影等佐證以確認申請真意

(3) 三級警戒期間法律諮詢方式之變化與後續服務創新

為配合政府政策減少外出人流，本會在三級警戒期間全面停止面對面法律諮詢，取而代之的是電話法律諮詢的擴大辦理——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30 日止 7 週期間將原本僅限勞工、家事、債務清理與原民案件之服務範圍，放寬為不限制任何案由。即便疫情三級爆發初期，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一度遭遇諮詢律師因疫情嚴峻停止排班以致人力有限，然而該中心仍在短短七週內提供了高出平常話務量 1.6 倍的服務成果²³，成功緩解分會當時無法提供在地民眾法律諮詢之壓力。

三級警戒期間結束後，本會受疫情嚴重期間以視訊方式為少數外籍人士提供諮詢的經驗啟發，有感於外籍人士常需要與位在母國之家人朋友聯繫，使用線上會議之科技能力較高，遂自 2021 年 10 月下旬起以 Google Meet 試行開辦外籍視訊法諮。一開始限英語使用者，爾後擴及服務對象至其他語言人士。外籍人士只需要至官方網站事前預約（填寫 [Google 表單](#) 並上傳案件相關資料），即可在預約當日獲得 40 分鐘之免費視訊法律諮詢，該諮詢時段亦會由 LAF 聘請口譯人員，以降低語言溝通障礙。類似之視訊法諮服務自 2023 年 5 月起亦拓展至使用中文之一般民眾，於原本的駐點視訊法諮以外，允許不方便到駐點之民眾事先預約，然後於預訂之服務時間使用自己的設備進入線上會議室即可。

(4) 法治教育、外展服務與律師教育訓練等活動

拜疫情所賜，本會與各分會自疫情初始以來即逐漸建立舉辦線上會議之能力，故於三級警戒期間即使全面停止實體的法治教育、大眾宣傳以及教育訓練等活動，亦仍有少數活動改以線上方式進行。關於監所之宣傳，亦有改以事先錄製節目入監所播放者。三級警戒結束後，此類透過線上會議舉辦之活動方式仍持續保留，往往於實體之外另提供視訊直播選項雙軌進行。本會亦更積極建置各類律師、審委教育訓練之線上教育資源，除優化影片內容外，亦著手取得

²³ LAF 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於 2021 年 5 月之來電通數為 2,637 通，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2 日實施擴大政策後，6 月和 7 月的來電通數分別增加至 3,372 通和 4,374 通。

講師授權，使影片得以重複撥放，提高成本效益。

(5) 小結

綜上所述，相對於部分國家法扶組織於疫情期間受政府封城影響以致服務曾一度停擺，本會有幸因台灣之疫情相對緩和，僅於 2021 年中將近三個月間因三級警戒而縮減部分對外服務，改以處理內部事務為主。然而，此一期間雖短暫，卻促成法扶遠距服務之創新實驗。由其中經驗可知，遠距或科技服務的確可為申請人、審查委員節省申請時間和費用，然而並非所有法扶申請人均有此科技能力。不過，部分同仁也因此改變了原本認為申請人科技能力「普遍」低落的刻板印象。此外，現行 LAF 之軟硬體設備、法律規範、內部標準作業流程（SOP）甚或法規解釋等均還不足以支持更完整的科技服務，在缺乏整體系統規劃建置下，零碎的科技服務應用恐無法為組織帶來顯著的降低成本、效率提升等綜效，反造成一線服務同仁更多的負擔和不必要的人力資源浪費。

新冠疫情確實使科技運用更加擴展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法扶組織在後疫情時代如何運用現代科技進行數位再造或服務創新，已成為無法迴避之課題，LAF 深刻體認到這是機會也是挑戰，因此將科技應用列為本次論壇主題。更多關於 LAF 之科技運用及看法，請參考本報告第 6、7 點與議題一、四之報告。

5. LAF 過去五年來的重大變革

自上屆國際論壇以來，本會之組織型態以及結合少數專職律師與絕大多數外部扶助律師的混合式服務模式（mixed service model）等並未經歷任何重大根本性的改變。²⁴ 然而，除了上述 4. 於新冠疫情嚴峻期間服務方式的調整及後續影響外，過去五年來外部環境之變化——主要包括許多新設之法律與司法制度、法律服務產業之變化，乃至於政府監管與預算捐助方向之調整，均深刻地影響本會的服務範疇與日常運作，此亦係過去五年來本會政策發展與業務管理所面對的重大變革與調整重點，茲簡述如下：

(1) 為落實新實施之財團法人法要求，組織內外部加強控制與稽核

由於本會法律扶助經費 90% 以上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而來，本會決策與業務除依《[法律扶助法](#)》受內部監察人監督以外，關於本會基金與經費之運用、法

²⁴ 更多關於本會之組織型態（包括組織性質、監管機關與組織架構）與混合專職律師與外部扶助律師之服務模式，可參本會於[歷屆法律扶助國際論壇與國際法律扶助組織會議提交之國家報告](#)。

律扶助事件品質、年度重大措施等事項，向來即須接受主管機關司法院成立之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法院與監察院審計部之審查。新制定之《[財團法人法](#)》自 2019 年 2 月起開始實施後，上述外部各機關加深對本會之監督管理，責成本會建置更完善的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對個別案件之審查決定進行更徹底的審查，以檢驗經費運用之適當合規性及有效性。本會各分會服務因此更加標準化，作業流程亦漸趨於一致。此一過程雖大有助於提高分會之法令遵循程度與風險意識，卻亦增加內部溝通成本使相關行政作業更加費時，同時亦可能導致同仁與審查委員對於法規於個案之適用一律從嚴解釋並趨於保守，影響准予扶助率。如何考量當事人、地域與案件的多樣性以及服務提供的複雜性與不確定性，在不犧牲弱勢客戶權利的情況下，制定易於理解、可操作且合規之全國性作業準則，實係台灣法扶近年來面對之一大挑戰。

(2) 法律扶助經費提供者重新檢討原資助項目之資源配置，調整限縮部分扶助範圍（含案由與資力標準），本會整體案件量因此下降

本會法律扶助預算來源主要有二：一為中央政府編列透過司法院捐助之法律扶助預算；另一則為本會接受中央政府其他機關包括勞動部、原民會與衛福部委託，針對其主要協助之勞工、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者社群，允許以較一般法律扶助更為寬鬆之資力審查標準辦理法律扶助事務之委託專案預算；兩者相加已達本會經費九成五以上。過去數年間，司法院、勞動部及原民會各在不同背景原因下重新檢討原資助項目，進而藉調整實務作法或修改資力標準減縮實際透過本會扶助之案件範圍，以控制預算，減少支出。茲說明如下：

➤ 強制辯護案件部分：

我國《[刑事訴訟法](#)》§31、31-1 所規範之「強制辯護案件」，於絕大部分程序中均係《[法律扶助法](#)》§5 所認定「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之案件而得申請法律扶助。此係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司法院、法務部推動《法律扶助法》立法之共識，欲以法律扶助取代公設辯護人制度處理強制辯護案件，公設辯護人亦自當年起即停止國家考試招考。實務上，過去近 20 年間，刑事司法系統中負責強制辯護案件之辯護資源有三大管道，分別係：法院之公設辯護人（簡稱「公辯」）、法院出資指派之義務辯護律師（簡稱「義辯」）、以及由本會指派之法律扶助律師。根據司法院內部統計，2016 年至 2018 年間，此三個管道承辦之強制辯護案件數量比例分別為 39%、9%、52% 左右。

隨著過去十多年來我國刑事訴訟法屢次增修擴大強制辯護範圍以落實人權保障，我國強制辯護案件量逐年增加，司法院於 2018 年曾委託勤業眾信管理顧問公司針對上述三大管道進行成本分析，雖其詳細計算基礎與結果並未對外公布，然該報告指出法律扶助管道之強制辯護成本最高。²⁵ 又因立法委員於審查本會及司法院預算時，對於本會受理有資力當事人之強制辯護案件提出資源分配合理性之質疑，故於近年預算編列時，逐步增加各法院義務辯護資源，並依立法院決議請各法院未來法院於審理強制辯護案件時，宜審酌當事人資力做初步篩選，如非無資力之人，應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協助，若屬無資力之人，始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承接案件，排除社會各界對於強制辯護案件中少數有資力之人是否排擠法律扶助資源之疑慮。²⁶

➤ **勞動部委託專案部分：**

勞動部委託專案向來不考慮申請人全戶收入與資產，而以申請人即「勞工個人」之收入與資產為主要資力審查判斷標準。近年來，司法院、立法院、審計部等外部監督管理機關與律師公會高度期待本會服務專注於經濟弱勢群體，排除稍具資力者使用國家資源，使其回歸一般法律服務市場。委託機關勞動部遂同意逐年調降委託專案申請人之收入標準，限縮其申請資格，由 2019 年底以前個人月收入門檻新台幣 8 萬元，逐年調降為 7.5 萬元（2020 年 1 月起）、7 萬元（2022 年 1 月起）與 6.5 萬元（2023 年 1 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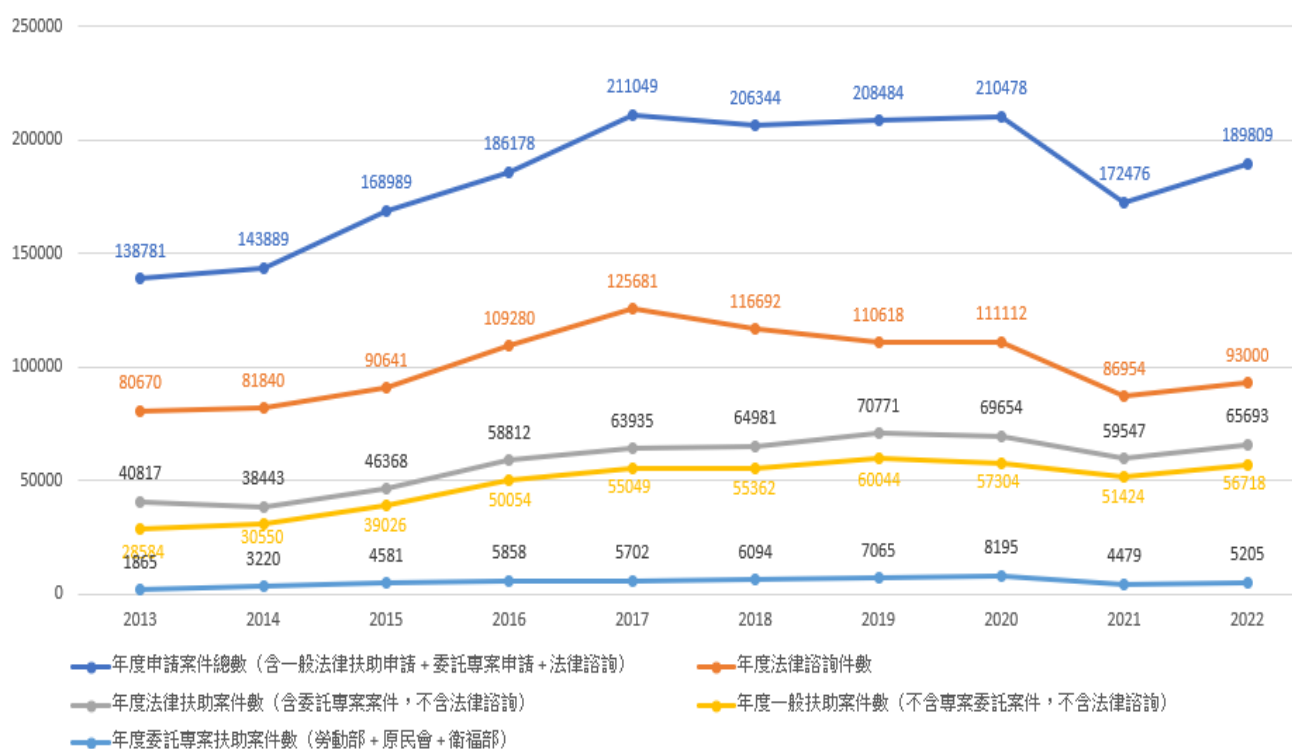
➤ **原民會委託專案部分：**

原民會委託專案顧及原住民族整體於社會經濟文化上之弱勢處境，原本並未進行嚴格的資力與案情審查，以利原民朋友快速申請。惟考量政府預算有限與運用之合理性，該專案先自 2021 年 1 月起採行與一般法律扶助及其他委託專案相同之案情審查標準，即「須非顯無理由者」始得申請；嗣於 2021 年 7 月起，委託機關要求僅限於未符合一般法律扶助與其他委託專案資格者，始得申請原民會委託專案，使其成為原住民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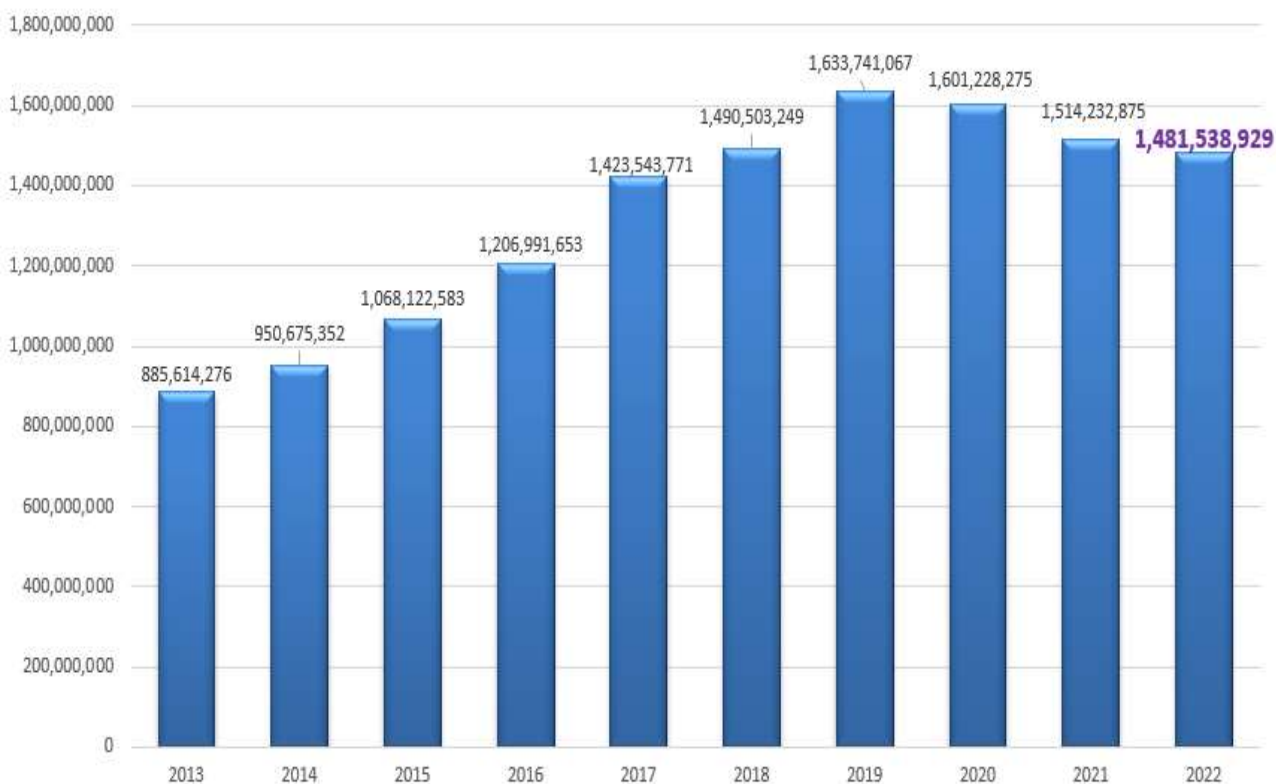
²⁵ 除此之外，[立法院於 2017 年針對本會之預算審查報告](#)中提及另一組關於強制辯護案件之數據，顯示 2015 年強制辯護三個管道的成本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10,361 元（公設辯護人）、20,923 元（義務辯護律師）、21,871 元（法律扶助律師），惟其計算基準是否包含各系統所有直接與間接費用並不明。

²⁶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近用司法之最後手段。



圖一：LAF過去十年申請與扶助案件量



圖二：LAF 經費年度總支出 2013~2022

上述因預算控制而起之政策變化導致 2020 年以來本會除受疫情影響外，整體案件量與法扶費用開始下滑，如圖一、二所示。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委託專案准予扶助案件量逐漸減少，本會實際處理申請案件之工作量不見得因此等比例減少。由於各委託專案資格標準不同卻互相關聯，法扶申請的不確定性與複雜度因此大幅提高，有賴更好的人員培訓與行政管理以確保審查品質。

(3) 擴大衛福部專案同時配合國家新修法制增加扶助項目，以落實對弱勢族群司法近用之保障，同時積極招募培訓有志於特殊案類服務之律師

儘管法扶整體案件數量隨上述預算控制與加強法遵稽核之政策而下滑，然而此並非意味著過去幾年我國與本會對於司法弱勢之保障上全無進展。事實上，本會自 2018 年 10 月起接受衛福部委託，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詳細辦理情形可參本報告第 8 之(1)點以及第 9、13 點有關身心障礙者人權部分。

此外，配合最近幾年我國新修法律與制度，本會亦新增扶助內容與程序項目，以落實對弱勢族群司法近用之保障，例如：

- 針對 2019 年《法院組織法》為解決裁判歧異性所新設之「大法庭」制度，新增相應之扶助程序。本會亦屢經最高法院轉介為此類案件指派律師，透過深入之法律研究與言詞辯論，協助統一法律見解。
- 因應《刑事訴訟法》2020 年修正增加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修正《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扶助被害人於審判中訴訟參與程序。
- 針對《監獄行刑法》2020 年最新修正所新增監獄受刑人對於監所處分或管理措施之執行得提出「陳情、申訴及行政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意旨），新增相關司法救濟之扶助程序。
- 配合 2020 年修法、2023 年 1 月起開始施行之我國刑事訴訟程序史上最大變革——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國民法官法》，本會考量其特殊性新增相應特別之扶助程序。
- 順應 2022 年底修法通過、即將於 2024 年 12 月生效上路之《精神衛生法》所新增關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與「強制住院審查」採取法官保留制度，本會亦將接受衛福部委託新增相關程序之扶助。

為落實上述國家新修法制意旨，本會於新設扶助項目外，同時亦積極招募有志承接上述特殊案件類型之律師，並舉辦教育訓練活動加以培訓，使扶助律師不僅認識最新修正法令，更了解如何於新增程序中充分扮演訴訟代理人角色及相關有利之法律見解，使修法精神不致落空。

(4) 為回應扶助律師長期以來之呼籲，並協助國家新修法制之推動，本於實證資料進行扶助律師酬金之合理調整

本會支付予外部扶助律師之酬金係由審查委員於審查時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按不同案件類型（民事/刑事/家事/行政）與所在之審級程序決定，絕大部分程序介於新台幣 2 至 3 萬元，約市場行情之 1/3，於結案時會再按實際辦理情況酌予增減，惟僅限 20 個工時即新台幣 1 萬元為增酬上限。

本會成立前 15 年關於律師酬金計付標準未曾大幅度調整，然自 2010 年代末以來，外部律師面對與日俱增的通貨膨脹，關於增加酬金以反映實際成本的呼聲越來越高，本會亦因此展開實證研究，找出複雜、高成本特性之案件，提案允許例外酌增酬金。此外，如 (3) 所述，近來許多新修法制如大法庭、憲法訴訟與國民法官等之推動，因其案件之高複雜性與困難度，均仰賴更多高品質服務之扶助律師參與。主管機關為針對此類案件亦願意提供較高之酬金誘因，以確保扶助品質。總計過去數年來本會於扶助律師酬金調整之突破與修正如下：

- 涉及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其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之重罪、國家賠償、勞動爭議、金融犯罪、消費者債務等案件類型與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外籍移工或弱勢外籍配偶等社群之案件，若有案情特別複雜耗時致開庭五次以上之情況，允許得於一般案件增酬幅度之外，另外申請增加 20 個工時以內的酬金。
- 適用國民法官審判程序之案件，報酬基數為其他案件之 1.5 倍，即從每基數新台幣 1,000 元上升至 1,500 元。此外，另可根據額外之程序或任務要求增酬。此類案件酬金最高以新台幣 75,000 元為上限。
- 鑑於案件繁雜程度，憲法訴訟、大法庭與國民法官審判程序案件，如有需要可例外最多指定三名律師承辦。
- 扶助律師協助受扶助人完成下列原核定酬金所涉範圍外之額外工作時，得申請酌增新台幣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報酬，如：
 - ✚ 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庭或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每一庭酌增 2,000 元。
 - ✚ 刑事第一審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依受扶助人請求或經法院命補正而撰擬上訴理由狀者，酌增 2,000 元至 5,000 元。
 - ✚ 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訴訟救助之抗告、再抗告者，酌增 2,000

元至 5,000 元。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之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者，酌增 2,000 元至 5,000 元。

(5) 有感於律師市場人數迅速增加致服務品質下滑，本會強化申訴處理、律師評鑑等品質控管工作，並確立專科律師政策，以維受扶助人權益

本會關於確保扶助律師品質之策略方向主要有三，包括了：1) **事後控管**：藉受扶助人主動申訴、結案審查、扶助律師品質之電話訪問、法院/檢察署通報單與司法院之律師評量系統等管道發動之申訴處理、律師評鑑程序，處理扶助品質有疑義之律師；2) **事前篩選**：設立原則上律師執業年資須滿兩年之扶助律師招募要求、設立扶助律師年度接案上限 24 件之派案限制以免其負荷過重，於家事、勞工、消債領域設立專科律師制度事前審查其專業適格程度；3) **教育訓練**。此有[前屆論壇議題二報告](#)可參。²⁷

有感於過去十多年來律師市場人數迅速增加數倍已嚴重影響律師服務品質，本會自上屆論壇以來，運用總分會更多人力加強上述事後控管機制之查核。一旦透過上述多重管道發現扶助律師的行為與服務品質有疑義，本會人員即會展開申訴調查。倘若申訴調查結果認為情節嚴重達停派案且移送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簡稱「律評會」）評鑑審議。律評會係由外部律師、檢察官代表、法官代表、法學教授等法律專業人士組成。透過更深入且全面的調查並與被調查律師面對面詢問後，律評會可視情節輕重，作出函請改善、停止派案三年以下與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等三種處分。凡經本會律評會與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簡稱「覆審會」）調查確認嚴重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者，本會將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為了提高扶助律師對常見違紀情況之認識，本會更以處分個案為例製作律師培訓教材，使處分標準更為明確。

此外，本會關於家事、勞工、消債領域之專科律師政策歷經六年兩任之試行，發現有助於律師專業養成與扶助品質提升，且試行過程中所發現實務之問題業經調整，有助於該政策持續運作，該政策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成為本會關於此三領域之派案規則。而本會針對部分案件量小眾然而類型特殊的社群與案件類型（如涉及原住民族文化衝突、身心障礙者、重大刑案與死刑辯護、少年案件），亦秉此促進專業化精神，透過教育訓練培訓一小群對於特定新興

²⁷ 張毓珊，[「法扶會的品質策略—促進以受扶助人需求為中心的律師服務」](#)，2018 年法扶國際論壇議題討論報告，瀏覽日期：2023/8/28。

議題更具專業知識與敏感度之律師，並藉分派相關案件累積其實戰經驗，以提升本會於新興弱勢議題案件之扶助品質。

(6) 善用資通訊科技以提升日常營運效率，如加強卷證電子化並逐步導入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

本會申請案件與扶助案件量自 2015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施行後遽增，然而本會人力與修法前相比卻僅增加 7%，且因員額設有上限難再增補，造成同仁工作量與壓力加大，並恐影響作業正確性與服務品質。為此，本會於近年來加速導入現代資通訊科技之腳步，透過卷證電子化等新增更多自動化功能，並藉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之導入使律師針對案件處理情況主動回報，便利扶助律師與法扶間之聯繫，這些建置有效減少分會行政工作，提升營運效率，且有助於控管扶助律師品質。更多關於本會導入資通訊科技於組織運作之說明，詳參下述第 7 點。

6. LAF 法扶服務之資通訊科技應用

(1) 應用科技工具對外服務之範疇與發展歷程

本會成立於 21 世紀初網際網路漸趨普及之時代，自成立以來即善用官網與各項社群媒體等科技工具對外提供法扶及法律資訊，進行宣導與法治教育。²⁸然而本會成立之初著眼於服務對象大多為社經弱勢，科技與經濟能力有限，且為能完整聽取其訴求，故成立前十多年關於諮詢、法律扶助申請審查之兩大法律服務設計之服務方式大多秉持以面對面為主。縱有得應用電話、視訊科技者，亦僅限於少數零星特定地區，或僅係為特定事件或例外案件類型提供便捷資訊及預約服務，如：

- 2005 年成立之澎湖、金門與馬祖等離島分會係以電話或視訊進行諮詢或申請審查，因當地律師資源有限，律師往返路途遙遠；之後本島零星之偏鄉地區亦得採行此服務
- 2007 年「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服務」開設申請專線運作迄今
- 2008 年與 2013 年曾一度針對消費者債務之特定案件類型或原住民族朋友各建置不同之法扶資訊與服務預約專線

²⁸ [本會官網](#)於 2004 年 7 月 1 日成立時即上線，之後亦曾經歷數次改版，以便利使用者搜尋。本會亦陸續於 2009 年 3 月成立[臉書帳號](#)，於 2010 年 9 月設立 [Youtube 頻道](#)，於 2020 年 10 月設立 [Instagram 帳號](#)，不定時分享本會最新服務與活動等宣傳資訊，以利接觸有法律需求之法扶使用者與潛在使用者。

- 2009 年至 2015 年間陸續針對特定重大災害或公安事件如莫拉克風災、高雄氣爆、八仙塵爆等受害民眾開設短期性的法扶資訊與服務預約專線

本會於 2015 年 5 月開設電話法律諮詢中心（簡稱「電法諮中心」），於服務全時段安排諮詢律師接聽全國服務專線「4128518」，回答進線者之法律問題。除了整合上述原本零星且號碼各不相同的資訊與預約專線外，成立 8 年多來以來陸續擴充針對勞工、消債、家事等特殊案件類型與原住民族、助人工作者、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等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該中心於 2019 年 5 月以後，更逐步整併原本由各地分會建置之駐點視訊法律諮詢夥伴網絡，並將網絡擴展至其他政府機關與全國性的 NGO，建置全國抽號系統，由位在電法諮中心的律師透過視訊設備回答位在夥伴機構的諮詢民眾。如前第 4 之(3)點說明，該中心於疫情嚴重期間經過後，持續發展預約制之外籍與中文視訊法律諮詢，允許民眾以自己的視訊設備登入進行諮詢，免去交通與排隊之苦。更於 2023 年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開辦 #Metoo 性別平權視訊法律諮詢協助，並考量本部分諮詢律師需具有議題的敏感及法令的專業性，以預約方式並延長服務時間，讓被害人能透過視訊諮詢，了解自身權利及可能救濟的司法途徑。

不同於近幾年科技工具應用於法律諮詢之進展，本會關於法律扶助申請審查之科技應用相對有限。即便本會官方網站詳載法律扶助申請資訊並開放網路預約，然而部分分會並未完整釋放可線上預約名額，而絕大部分之法扶申請人仍係透過電話聯絡分會或電法諮中心進行預約。²⁹ 且除在監在押等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申請人外，仍須由本人或代理人到會才得進行申請審查之面談。如前述第 4 點說明，2021 年夏新冠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本島 19 個分會中有 17 個分會均曾以不同程度採用或實驗以遠距方式接受申請並進行審查，當中有 12 個分會應用視訊審查，另有 7 個分會進行電話審查。雖此時期的創新實驗於三級警戒解除後即告終，然而部分分會於此一時期為遠距審查所建置之通訊軟體帳號如 Line@官方帳號等，得以繼續作為日後申請人預約或補件時文件傳輸的管道。

(2) 法扶服務應用科技工具之優缺點與挑戰

上述應用科技工具提供之諮詢與申請審查服務，的確可有效節省申請人交通往返與等候之時間與成本，使其關於何時何地及以何種方式進行申請更具彈

²⁹ 根據本會於 2022 年夏天進行的《法扶申請人求助歷程與生活輪廓調查》，僅有 7.95%的受訪者係透過自行上網預約來會申請；而本會 2022 年下半年預約系統使用數據亦顯示全國僅 16%之預約資料係由官網前台介面輸入，其中亦不乏本會同仁協助預約民眾自官網介面輸入者。

性。然而本會亦觀察到數位落差與排除之問題仍舊存在，儘管上網設備普及，但並非所有申請人均有能力與偏好透過科技方式使用諮詢與申請服務，其中差異與年齡與教育程度特別相關。面對面服務仍帶給民眾使用法律服務時較大的安心感。而部分申請人透過科技方式申請時，原本較弱之理解能力與現實感會更趨嚴重，反倒費時更多。

而對於本會與提供服務之審查委員與諮詢律師而言，科技應用的優點包括減少前往服務地點所需的勞力時間費用，並且大幅降低申請人預約未到與案件補件之比例，甚至提升審查品質；然而由於三級警戒期間之遠距服務係在欠缺整體規畫下的緊急救援，法扶同仁面對分會內有限之軟硬體設備、零碎之服務流程及既有的法令要求，往往於單一個案需要更加耗時費力。正因此效率問題，三級警戒後分會除了因應總會要求回復面對面服務外，亦無延續保留遠距申請審查之誘因。此一經驗亦凸顯應用科技工具之服務若欠缺系統性規劃，且未搭配整體法令環境與連續之服務流程，科技應用不見得能帶來正面效益。

7. LAF 組織之科技化與數位化

相較於第 6 點對外服務之科技應用，本會於發展策略上更優先致力於提升組織內部與重要合作夥伴（主要係扶助律師）之數位化程度，以此作為將來對外數位化服務之基礎。

(1) LAF 組織內部數位化程度與近年進展

本會成立之初，即針對全國之法扶個案申請與後續辦理等業務管理建置「業務管理系統」，並持續配合董事會決議、子法規、作業流程或委託專案之調整，新增操作流程與功能。該系統協助自動化產出本會服務流程中常見表單與及管理實務上例行性所需之初階數據報表。近年來該系統又陸續擴充整併功能或新建其他子系統，提高第一線業務之自動化程度，包括了：

- 將原本線上預約服務系統整併入業務管理系統
- 派案後以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mail-to）方式通知扶助律師下載扶助案件相關資訊與檔案
- 案件開辦與回報結案期限屆至時，系統自動發信提醒
- 逐步開發律師線上操作子系統並將該系統與業務管理系統介接，使扶助律師得隨時於線上操作系統維護更新個人基本資訊（包括個人聯繫方式、

時間可行性之請假資訊、參加教育訓練記錄等，部分資訊有可能影響派案機會)、下載案件相關資料檔案、通報辦理遭遇之問題、回報開案與結案(包括提供該案進行之面談、監所律見、開庭、撰寫書狀等次數、上傳全案相關書狀，並敘明是否有酌增酬金情況等)、查詢案件回報處理進度、下載接案清冊等，並可連結律師對帳單系統查詢匯款及下載對帳單

➤ 目前正努力開發四金(回饋金、分擔金、撤銷金與追償金)子系統

有鑑於本會目前使用之「業務管理系統」第二代係將近二十年前建置的資訊架構，欠缺調整彈性，之後又為因應不同時代下不同法規、業務流程與開發者之思維與定義，層層疊疊架構下難免有扞格與疏漏之處，導致系統原雖內建有業務資料簡易之計算功能，惟其結果往往不盡精確，或須依照數據使用目的人工再做調整。故本會自最近兩年起亦著手「業務管理系統」第三代之需求調查與設計，以利後續開發。

除了業務管理系統外，本會的會計與財產管理、人資與公文系統均於過去幾年進行升級，於所採購之套裝軟體功能另加上本會客製需求。本會與其他外部機關亦得以藉電子公文交換，加速行政流程。另外，本會近年亦積極推動卷證電子化與無紙化，藉將申請人之紙本文件掃描存檔，便利檔案日後傳輸與檢索，並節省倉儲空間。惟因本會尚未積極發展數位簽名，現階段仍有部分工作須將紙本文件印出簽名。

論及疫情對本會數位化之最大影響，如前第4之(4)點所述，同仁已建立舉辦線上會議之能力，各項內外部會議與教育訓練常見於實體之外另以視訊會議雙軌進行，然其成效值得觀察。此外，本會亦藉疫情期間居家辦公機制，完成透過虛擬私人網絡(VPN)於會外連接本會網域之建置，提供辦公更多彈性。

(2) LAF 關於資通訊科技運用開發之人力與預算

本會關於資通訊科技開發主要由行政管理處下之資訊組負責，目前有4位成員，除本會軟硬體設備與網路之安裝、維運、資安維護等工作外，另負責上述業務管理系統之日常運行維護與新一代系統之開發、採購等。開發過程向來亦有熟悉本會各項流程之法務、業務、會計等跨處室同仁協力，以確認需求。自2005年起至2022年底，本會於業務管理系統第二代一共花費新台幣137,894,419元，相當於本會自2005年以來總支出的0.78%，亦相當於本會扣除法律扶助成本後所有關於行政管理與資本投入成本之2.28%。

(3) 推動組織與專業工作者數位化之優缺點與挑戰

如前所述，本會近年來透過系統自動化，大幅降低本會同仁之間及與外部律師來往聯絡之時間，提升行政效率；檔案自動傳輸、電子公文、無紙化等工作亦減少本會紙張、郵費等行政成本；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並有助於本會以即時簡便方式，掌握扶助律師辦案情況與書狀等辦案品質。此外，視訊等線上會議工具與虛擬私人網絡之建置有利於減少為通勤差旅所費之時間與費用，並擴大可參與者之地理區域與參與彈性。

然而，本會少數會內同仁與扶助律師等合作夥伴亦存有數位落差問題。本會於推動科技化、數位化過程中往往需透過大量之影片與電話詢答教學，協助不熟習現代科技工具之使用者，此於 2019 年 9 月律師線上回報系統首度上線時最為明顯。當時為協助律師完成結案書狀回報，本會科技教學之範圍除本會系統新功能外，更須包含許多前置作業，例如如何將書狀檔從 Word 格式轉成 PDF 檔始可上傳等問題。本會最初透過視訊軟體等工具進行律師線上教育訓練時，亦曾遭遇此類教學問題。簡而言之，本會過去幾波數位化之推動，確實有助於扶助律師整體數位化程度之提升，但亦導致部分不願或無法使用電子郵件、不擅長使用電腦與網際網路等科技工具之律師陸續退出扶助行列。

除了數位排除問題外，如何兼顧便利資訊分享與資訊安全、如何克服設備限制確保網路品質穩定、如何加速委外開發流程以縮短法規修正後系統待調整之時間，以及如何讓使用者正確使用系統或科技工具減少報修及錯誤等，亦為本會推動數位化過程中之重要挑戰。

8. LAF 針對特定族群或議題所提供之法律扶助

如前所述，本會除接受司法院捐助協助符合法律扶助法資力標準之民眾外，另接受勞動部、原民會與衛福部委託提供勞工、原住民族與身心障礙者族群法律上之協助。此外，由於本會扶助原則上涵蓋絕大多數的刑事、民事、家事與行政之案由，本會得以透過處理民眾申請扶助與民間社團轉介特殊個案之過程，即時掌握社會脈動與新興法律議題，進而關心特殊弱勢族群或特定法律議題。本次論壇中，本會與友好的民間團體將針對原住民族、外籍移工與難民等法律扶助議題進行介紹，詳參大會議程中議題二 A、二 B、二 C 之台灣報告。以下則以本會最近幾年針對身心障礙者族群提供之法律扶助為例進行介紹，並就過去論壇曾報告之消費者債務人議題近幾年之發展補充說明。

(1) 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法律扶助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截至 2017 年底，本會每年有超過十分之一之法律扶助申請案件係由障礙者申請。隨著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主張公約及法律權利以落實相關保障，衛福部自 2018 年 10 月起依上開公約施行法第 8 條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障礙者扶助專案)。本會為此積極建置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如分會設備無障礙設施、無障礙網站、手翻聽打服務等)，以提昇身心障礙者近用法律扶助資源之可能性。

障礙者扶助專案首年度以法律諮詢服務為主，諮詢管道除了原有之面對面諮詢外，本會另針對障礙者提供專門的電話法律諮詢，相對於一般民眾，提供較長時間且不限案件類型之諮詢。而針對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又無法透過電話、視訊進行法律諮詢之障礙者，本會亦提供律師到府諮詢服務，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亦包含到精神病房協助住院中病人。此外，本會亦建置官方 Line@帳號便利聽語障者以文字方式預約申請服務。次年度自 2019 年 12 月起，本專案進一步以更有利之資力條件(即本會法律扶助標準之 1.5 倍)提供未符本會扶助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所需的訴訟代理、法律文件撰擬與調和解代理服務。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本會更擴大准許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免於詳細之資力審查。

本會除了普遍性的個案協助外，亦透過與障礙者團體密切合作與轉介，挑選指標性個案，代理發動策略性訴訟，積極協助身心障礙者挑戰現行政府與私人機關諸多未落實公約之處，詳參下述第 9 點。而為確保本會對此一族群之服務品質，本會除了藉由舉辦真人圖書館等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與律師對於障礙者處境之認識以外，更透過個案研討實例演練之方式，培訓從而招募對此新興議題具有熱誠之扶助律師接辦相關案件。本會更與長期致力於精神障礙社區工作的伊甸基金會活泉之家合作，本會專職律師或電話法律諮詢接線律師於服務過程中，如關於精神障礙需要專業諮詢，可撥打每週一次的諮詢專線，以利法扶律師更認識其服務群體。

(2) 針對消費者債務債務人之法律扶助

本會自 2005 年下半年因台灣社會興起「雙卡風暴」³⁰引發許多社會問題以

³⁰ 雙卡風暴係指在 2005 年下半年起，台灣社會一度因為銀行「信用卡」與「現金卡」發卡過多，導致

來，積極關切債務人，並於國內未有法制之際，協助推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立法。本會更刪除原本破產事件不予扶助之內部法規，使本會得於消債條例 2008 年 4 月 11 日正式施行後扶助債務人進行債務協商與清理。³¹ 配合 2015 年《法律扶助法》及其後相關子法之修正，本會關於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申請無須審查其資力，且得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逕由分會執行秘書依書面資料決定扶助，以降低扶助門檻協助更多債務人。而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亦將消債列入 2015 年 8 月開始試行之專科派案制度，協助扶助律師建立消債專業。

有鑑於債務人的問題經常不限於單一獨立的法律問題，而係與其他社會經濟問題複合，易引發社福、醫療、心理諮商等需求，故本會對於此一特殊議題之經營，向來係透過與關心債務人權益之扶助律師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定期召開專案會議。此一合作不僅促成法律與非法律資源的相互轉介與宣傳、提供債務人更完整的全人服務，更於此過程中針對消債條例、本會政策及申請實務進行檢討，甚至提出修法建議，促成消債條例於 2012 年與 2018 年之修法，此一整合性服務之網絡可詳參[前屆論壇議題三之報告](#)。³²

而上述合作網絡最近幾年除了關切與金融機構間之信用卡債務外，亦拓展至貧窮與許多新型態債務，如學貸、因人頭帳戶、感情詐騙而摺債、融資公司新興的商品貸，以及疫情對債務人償債能力之負面影響等。自疫情爆發以來，此一平台亦透過定期舉辦「全國消債律師線上經驗交流會」，使各地扶助律師可於線上分享經驗、提問與研討案例，藉此交流以凝聚實務共識，並使有效的實務作法更為普及。

9. [LAF 辦理之策略性訴訟與集體訴訟](#)

本會除了透過為扶助個案指派律師依現行法制爭取權益、實踐正義以外，有鑑於部分國家法制徒有法之明文然行政機關卻從未落實，或相關法制有待革新之處（如法令付之闕如、相互矛盾，甚或缺乏配套等），須有更具策略性或整體性的改革行動，抑或是扶助個案所涉案件本於同一原因事實，當事人眾多且案情複雜，或為社會重大矚目影響公眾安全者，本會因此亦積極承辦具社會

持卡人信用過度擴張，在個人無法還款時，形成個人卡債，造成銀行呆帳的金融事件。

³¹ 林永頌，「[台灣之貧窮、債務與法律扶助](#)」，2009 年法扶國際論壇議題討論報告，瀏覽日期：瀏覽日期:2023/8/28。

³² 許幼林，「[跨界連結與社會資源整合－以債務清理專案為例探討跨領域服務網絡](#)」，2018 年法扶國際論壇議題討論報告，瀏覽日期：瀏覽日期:2023/8/28。

指標性之策略性訴訟與大型集體訴訟，以維護公共利益，促進法制革新。本會近年來主要辦理策略性訴訟與集體訴訟所側重之主要類型如下表二：

表二：LAF 近年來辦理策略性訴訟與集體訴訟之主要類型

主題	相關案例簡介
身心障礙者人權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上所列各項權利於台灣落實程度有限，本會協助身心障礙者挑戰現行政府與私人機關諸多未落實公約之處，包括了就業歧視、監獄處遇措施、福利補助項目規定僵化、違法強制住院與個人助理時數等。以個人助理時數為例，LAF 為肌肉萎縮症患者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的玉姐（化名）爭取社區自立生活時數。該縣市政府原核給玉姐每月上限 60 小時之服務，然此時數根本不足以支應生活需求，玉姐在 LAF 扶助下提起行政爭訟終獲法院判決勝訴，命縣市政府重新評估並核予適當時數，本案為台灣首宗針對個人助理時數之指標性判決。該縣市政府之後撤銷時數上限規定並核定玉姊每天 8 小時的個人助理服務，惟此恐仍不符其生活所需，本會亦將繼續為其爭取。
監所受刑人投票權	台灣監所裡受矯正執行之人，其行動自由雖受法律限制，但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公民四權之行使上並未受法律剝奪，卻因選舉罷免法規定選舉權人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使受刑人實質上無法出監行使上述權利。為維護其憲法權利，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意旨，LAF 多位專職律師於 2022 年協同民間團體監所關注小組，協助 7 位戶籍設在監所的收容人，向中選會請求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在監所設立投開票所或戒護其等至監所附近投開票所投票。案經中選會拒絕後，律師團提起訴願、暫時狀態假處分、課予義務訴訟等行政爭訟，均遭駁回或不予受理，目前正在準備向憲法法院提起憲法訴訟中。
原住民族人權與諮商同意權	《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2005 年制定以來，第 21 條即要求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進行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時，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然而，上開法律所保障的原民諮商同意權，行政實務上從未被實踐。直至 LAF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原民中心」）會同外部律師代表花蓮縣秀林鄉新城山礦場附近居民，針對經濟部未諮商當地部落居民即片面展延亞洲水泥公司採礦權 20 年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之訴於獲勝訴後，該權利始為行政機關所重視。該案於 2021 年 9 月確定，迫使亞泥公司於 2021、2022 年間積極尋求踐行諮商同意程序，亦促成礦業法於 2023 年之修正。而在這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判決首例後，LAF 又陸續以未經諮商同意權為主要理由協助許多原住民族區域之開發案，如「世豐水力發電案」、「卡大地布光電案」、「萬里水力發電廠案」及「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等。
環保公害	LAF 自成立以來辦理多起高指標性環保公害之策略性集體訴訟，包括「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勞工公害集團訴訟案（RCA 案）」、「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戴奧辛汙染案」、「台塑企業六輕工業區空氣汙染案」等。此類案件往往受害者眾多、訴訟過程漫長、複雜性高，有賴跨學科知識領域之專家。以 RCA 案為例，該案係美國無線電公司在台設立工廠時，未處理有毒廢棄物質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進而導致工廠千餘名勞工罹癌等重大疾病。該工殤案爭訟迄今近二十載，訴訟期間由 LAF 組成律師團，集結社工、社會學者、醫生、公衛及毒物學者等領域專家，投入多方人力、物力。首波起訴的 500 多位原告中，直至 2018 年當中 262 人始獲勝訴判決確定，其餘原告與 2016 年第二波起訴之 1200 餘名受害者，雖有利之一、二審判決，惟至今案件大多尚未確定，仍係 LAF 過去幾年重點承辦之集體案件。本案辦理過程亦促成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亦透過判決累積此類環保公害案件因果關係認定之法律見解。

社會重大 矚目公共 安全災害 事件

每當台灣發生死傷人數眾多、社會重大矚目之公共安全災害時（如「八仙樂園塵爆案」、「台南維冠大樓倒塌案」、「台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案」等），LAF 亦不置身事外。此類案件常係刑事過失傷害、過失致人於死與民事損害賠償之案件，為保全被害人或家屬將來求償權利，常須立即對犯罪嫌疑人提起假扣押等保全程序，仰賴由單一法律服務組織迅速出面統籌為人數眾多之被害人集體發聲。LAF 關於此類案件多由董事會決議成立專案扶助之方式進行，使被害民眾及家屬免於個案逐一審查，即可迅速獲得協助。

本會辦理上述策略型或集體訴訟案件多由內部專職律師主責，必要時協同外部律師共同組成律師團，透過定期開會共同擬定訴訟策略、撰擬法律文件等。與該議題相關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經常也是此類案件中共同商討之重要合作夥伴。本會自 2006 年開始招募專職律師後，多年來專職律師群已累積了一套關於實際承辦策略型與集體訴訟之寶貴經驗，包括了同時間與眾多當事人、各方夥伴等溝通互動以使案件順利進行之心態與實際操作方式等。此種集結不同法律與非法律專業，以及不同世代之力量與智慧之作法，實為普遍習慣單打獨鬥之台灣律師界中較難得一見者，除了使律師團中個別律師由此集思廣益、團隊合作過程中受惠外，亦有助於法扶組織內與律師界經驗之世代傳承。

10. 台灣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與 LAF 之角色

請參本會於議題三 A 場次之報告。

11. 台灣之犯罪被害人保護與 LAF 之角色

(1) 台灣法制上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具體措施

➤ 實體的補助或協助：

台灣對於被害人所提供之實體補助或協助大致包含緊急救援或生活扶助、庇護安置、驗傷、採證、醫療費用、身心治療、諮商、輔導費用、法律服務費用、經濟扶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就學服務等，並分別規範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16）、《家庭暴力防治法》（§8）、《性侵害犯罪防治法》（§6）、《人口販運防制法》（§4）。此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另有規定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35 以下）以保障被告經法院裁定許可停止羈押時，被害人人身、財產之安全、犯罪被害人補償金（§50 以下）以填補被害人因犯罪行為所受損失。《家庭暴力防治法》同樣基於被害人之人身安全，設有民事保護令制度（§10-§20）。《法律扶助

[法](#)》則規定無資力之被害人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審核符合資格後，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協助被害人處理法律事務。

➤ 程序的調整：

除了實體補助或協助外，法規亦有就被害人提供程序調整，以維護其權益。例如 2020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規定：被害人得偕同其所信賴之人前往開庭（§248-1、§271-3）；檢察官於偵查中及法官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並得斟酌個案情形，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248-3、§271-2）；另新增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使被害人得參與準備程序、針對準備程序所處理之事項（包含爭點整理、證據能力之意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及於調查證據後，對證據之證明力表示意見，以保障被害人參與審判程序之權利（§455-38 以下）。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性，規定詢問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應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19）、審判不得公開（§27）以保障被害人隱私。

(2) LAF 扮演的角色

《法律扶助法》規定無資力之被害人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審核符合資格後，由本會指派律師協助被害人處理法律事務。雖前開多部法令³³均有規定政府應提供被害人法律服務，惟政府相關單位依法提供法律服務之資格、項目及範圍各有不同，因此，各法規就法律扶助、法律服務間遂形成互補關係，被害人得依其情形，適用不同規定，取得律師協助。

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為提升律師服務品質，以確實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近年來積極辦理被害人相關扶助律師教育訓練，面向不僅包含法律新知，亦涉及創傷知情、危機處理等被害人扶助律師必備知能，除加強扶助律師專業性，也有提倡被害人權益保障概念的效果。而為了回應國內社會對此議題之重視，本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亦自今年 2 月 1 日起新增犯罪被害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使不限身分類別之犯罪事件被害人，均可來電接受 20 分鐘之諮詢，以利其及早獲得相關法律資訊。

³³ 《犯罪被害人權益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等。

(3) 藉由與犯保的單一窗口，提供被害人更全面的權利保障

考量各單位提供法律協助之資格、項目及範圍各有不同，且被害人之需求不僅限於法律面向，本會自 2021 年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合作，推動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針對不符合法律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該協會協助；而符合本會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法律扶助基金會亦將轉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由社工為其進行需求評估，給予經濟、心理、就醫、就學、就業等各方面之協助，被害人因此能獲得更全面之權利保障。

12. 近五年內法律需求及尋求法律服務行為模式之研究

本會自 2018 年以來，積極針對本會之業務數據進行資料探勘與分析研究，期待藉此建立循證管理與決策之組織文化，使本會政策研擬與業務流程設計等均有所本，並能充分掌握問題之關鍵爭點與影響因子，使政策規劃與問題解決的方向更加精確且切合實際需求。

本會前曾於 2018~2020 年間，結合會內外研究資源，利用本會法律扶助申請人之資料與政府機關之公開資料交叉比對，開展一系列「資料力做公益」(Data for Social Good) 專案相關研究，從中勾勒出來會申請民眾之人口特性、案件類型、地理分布等，進而計算出各地理區域使用法扶服務之人口覆蓋率，藉此檢視本會宣導成效與相關資源分配是否妥適。本會後續亦以質性訪談掌握分會對數據分析結果之解讀，從中探究其在地觀察與宣導實務工作和數據間之關聯。此系列中部分研究成果可參本會 2019 年於國際法律扶助會議之[報告](#)。³⁴本會並循此研究成果透過服務數據定期更新與視覺化，協助分會掌握其在地經營狀況。

有鑑於本會業務數據僅能反映本會服務使用者之基本人口變項與來會後之相關申請資料，無法充分掌握其來會前尋求法律服務之行為模式、偏好與一般生活輪廓，對於本會未來邁向數位化之服務設計之啟發有限，本會研究小組於 2020 年底遂規劃針對本會申請人之求助行為、歷程與生活輪廓之一系列調查。惟原訂於 2021 年暑期開展之量化研究「申請人求助歷程與生活輪廓調查」受新冠疫情三級警戒影響，延後至 2022 年暑期始開展。該調查係於 2022 年 7~9 月間，透過本會於台灣本島之 19 個分會，以系統性隨機抽樣方式，由經訓練之訪員以面對面訪問完成 1523 名有效受訪樣本之問卷調查，其中包括 1355 名法扶

³⁴ Chang, Y-S. (2019). 'Data for Social Good: Developing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to Locate the Potential Need for Strategic Plann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9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Ottawa, June 17-19, 2019.

申請人本人與 168 名代理人或陪同者。該調查內容除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未強制蒐集之個人基本資料外，主要包括下列四大面向：1)申請人來會前於實體或線上之求助行為、管道、緣由與諮詢偏好；2) 本會服務體驗與服務滿意度；3) 科技應用與資訊蒐集習慣；及4) 交通/移動工具與習慣等議題。有關申請人之科技近用之部分成果可參本會 2023 年於國際法律扶助會議之報告。³⁵

13. 台灣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情況與 LAF 之努力

我國目前雖非聯合國成員，仍積極關注並遵循聯合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除了於加入聯合國期間已簽署、批准、生效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外³⁶，陸續於 2009 年至 2014 年間通過五部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之公約施行法³⁷，藉此方式使公約內容具備國內法之效力，並且比照聯合國制度建立了一套「在地」的報告審查機制。至於尚未生效或國內法化之人權公約，其精神與內涵仍是本會所盡力遵循，且被應用於本會扶助個案之法律論述，本會亦協助推動並樂見其國內法化。茲將過去五年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於台灣之落實情況，特別是與法律扶助、司法近用與律師辯護保障等面向相關以及本會近年來努力協助落實者，摘要舉例如下表。更多關於公約之落實情況與面向，請參公民團體「[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網站中有關【人權公約】項目歷次審查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與民間團體提出之文件。

³⁵ Chang, Y-S. (2023). 'Not All Clients Are the Same: Exploring the Possibility of Legal Aid Service Innovation with Modern Technolog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23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Conference, Harvard University, Boston, June 21-23, 2023.

³⁶ 本公約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並於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我國則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1970 年 12 月 10 日存放，並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對我國生效。

³⁷ 分別係 2009 年通過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11 年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及 2014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表三：國際人權公約於台灣落實情況一覽表（摘要與 LAF 相關部分）

主題面向	LAF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辦理情形（按時序排列）	主要對應公約
人身自由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憲法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799 號解釋雖認《刑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之規定大部分合憲，惟認若干長期強制治療有違憲疑慮，且認「法院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中，受處分人無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及精神心智障礙之受處分人未有強制辯護」等情未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違憲。另有部分大法官對於大部分合憲之解釋提出不同意見，認為相關規定違反比例原則、法官保留原則等違憲。 ➢ 本會提審專案自 2020 年 1 月起，原本「需經法院核發提審票」之派律師要件，修正放寬為「縱未核發提審票，而申請人已清楚陳明遭受逮捕拘禁之事時地」，亦得申請。 ➢ 2021 年 12 月 10 日憲法法院公布之釋字第 812 號解釋認定《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強制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罰執行前後進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規定違憲。 ➢ 2022 年 12 月立法院修正通過預計兩年後開始施行之《精神衛生法》將精神病人強制住院從原本審查會審查改為法官保留；聲請裁定延長強制住院次數僅限一次；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者，應由精神醫療機構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8, 9
投票權	➢ 本會專職律師協同監所關注小組協助監所收容人向中選會請求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當天在監所設立投開票所或戒護其至附近投開票所，惟相關行政訴訟遭駁回，刻正準備聲請釋憲中。案件詳細情況參第 9 點策略性訴訟。 ➢ 台權會等多個民間團體針對新冠確診者於上述選舉當天因隔離且政府欠缺投票配套措施，致實質被剝奪投票權，於選舉前緊急提出行政訴訟並請求憲法法院認定選舉選務防疫計畫違憲並為暫時處分，然而後者經憲法法院以選務防疫計畫非憲法訴訟標的裁定駁回，目前行政訴訟仍在上訴中。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5
工作權	➢ 本會持續協助外籍移工維護其平等之工作權，並且協助其取回被剋扣之工資。過去數年疫情期間，本會特別遭遇海上船舶米達斯號、德運輪等案件，因船舶擱淺或船東棄船導致緬甸、印尼、中國等外籍船員受困滯留海上過非人生活，且薪資遭船東剋扣或積欠。本會對於此類繁雜且涉船舶專業案件均指派專職律師辦理，為外籍移工主張權利。 ➢ 本會扶助數起身心障礙者因障礙遭解雇之就業歧視案例，透過策略性訴訟挑戰政府與私人企業未落實公約之處。 ➢ 本會專職律師協同監所關注小組與其他外部律師，關心監所勞作金過低之問題。此一問題前經監察院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全國矯正機關中有占比將近 6 成之受刑人每月平均勞作金所得低於新台幣(下同)500 元，遠低於矯正署自己評估在監受刑人每月基本生活費用新臺幣 3 千元，影響受刑人生存權、工作權、健康權等基本人權甚鉅。其後 2020 年 7 月中以後《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雖有修正，提高受刑人實拿勞作金比例，惟其勞作所得相較於每月消費仍係杯水車薪。律師團集結各地律師分進合擊，透過不同訴訟挑戰此議題。行政訴訟方面，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簡更一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認定原告受刑人所獲勞作金與其勞作顯不相當，遠低於同期一般國民依勞動基準法最低勞動時薪達數十倍，明顯歧視受刑人勞動價值，係對人格尊嚴的貶低侮辱，有使受刑人奴隸化之嫌，明顯違背經社文公約與適足給養之公法義務。而由本會專職律師負責之憲法訴訟部分業經憲法法院受理，刻正等待審理中。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6, 7, 11 I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7
居住權	➢ 本會公民不服從專案曾於 2021 年 8 月指派檢警陪偵律師，協助反對台南鐵路東移捍衛其居住權之住戶於強拆陳抗過程中對抗警察執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1

主題面向	LAF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辦理情形 (按時序排列)	主要對應公約
性別平等/婦女人權	➢ 本會每年持續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律師教育訓練，主要討論該公約於司法與律師實務上之運用，更將部分經講師授權錄製之課程影片置於本會影音平台供扶助律師觀看，以提高律師對公約之瞭解及應用。 ➢ 為協助性侵害、性騷擾、猥褻等妨害性自主行為之被害人即時瞭解並主張其法律權利，本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試辦「性平諮詢專線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為此類民眾提供每位 40 分鐘之諮詢服務。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兒少人權	➢ 2022 年 5 月 27 日憲法法院公布之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引用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書，認為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係保障其最佳利益之重要原則，於兒童有能力形成自己意見時，必須認真考慮其意見，並說明對該意見如何考慮，以免聽取兒童意見流於形式，系爭裁定未使未成年子女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宣告違憲。 ➢ 本會每年持續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家事事件中兒少表意權行使、兒童之最佳利益、兒少保護、少年事件處理法、身心障礙等特殊兒童之保護等律師教育訓練，以提升律師關於兒少人權之意識與對公約之熟悉度。 ➢ 本會近幾年關於重大刑案之辦理，面對被告將面臨死刑或長期自由刑之情形，會參酌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審酌被告是否有未成年子女或照顧兒童，藉以於量刑時主張為「兒童之最佳利益」避免對被告判處或執行死刑。司法院於回應公約審查時亦表示未來將由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研議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時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	✚ 兒童權利公約
身心障礙者人權	➢ 本會自 2018 年 10 月起接受衛福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以更多元全面之服務與更有利之審查標準提供障礙者法律諮詢與代理之扶助。本會亦藉此改善軟硬體設施，提高法扶可近用性，詳參第 8 之(1)點。 ➢ 本會為提高同仁與扶助律師對身心障礙者與公約之認識，每年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參考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加強律師對「程序調整」之認識。本會藉個案研討之訓練，培訓招募對此議題有熱誠之律師，並透過挑選與公約各項權利有關之指標性個案進行策略性訴訟，挑戰現行政府與私人機關諸多未落實公約之處，詳參第 9 點。 ➢ 立法院於 2022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精神衛生法》，除了上述將強制住院改為法官保留等人身自由之保障外，本次修法針對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之第一審決定，引入專家參審機制。此外，新法落實病人知情權、防止汙名化精神病人，並積極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期能提供多元化社區支持資源，以符合公約精神。新法將於修正兩年後 2024 年 12 月開始施行，衛福部已著手進行相關子法修正，並與司法院、本會研議如何依法提供相關法律扶助。 ➢ 司法院除了持續辦理 CRPD 相關訓練外，亦於 2023 年 3 月發布《法院各類法庭設置無障礙席位指引》，函請各法院規劃法院無障礙設施與旁聽席位，並強化手翻、聽打等通譯資源，便利障礙者參與法庭活動，以符公約精神。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原住民族人權	➢ 本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平等近用司法之權利，先自 2012 年 7 月起超前法律部署，辦理「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此亦促成《刑事訴訟法》修正強化原民偵查中之強制辯護。自 2013 年 4 月起，本會更接受原民會委託，放寬審查標準提供原住民族更完足之法律協助。本會嗣於 2015 年成立電話法律諮詢專線時，開放原民民眾可不限案件類別提問；更於 2018 年 3 月於花蓮成立原民中心，除接受申請外，亦藉專職律師團隊透過策略性訴訟，保障原民權利，詳參第 9 點。 ➢ 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協同外部律師團為原住民族因傳統慣習狩獵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之案件聲請釋憲。案經憲法法院於 2021 年 5 月 7 日作成釋字第 803 號解釋，雖不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原住民族自製獵槍除罪範圍有違憲問題，然而肯認相關子法關於「自製獵槍」規範尚有所不足，應盡速檢討修正。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 2 ✚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 ✚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

主題面向	LAF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辦理情形 (按時序排列)	主要對應公約
	以維護原民生命安全等權利。該解釋亦認除有特殊例外，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下非營利性自用而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野生動物，應不包括保育類野生動物，然亦肯認現行相關子法關於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之非定期性獵捕活動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欠缺合理彈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上述解釋之意見顯係不同大法官於原民族文化權利與環境保護間幾經折衝之最大公約數，亦有多位大法官對上述法規合憲與否提出不同意見。 ➤ 本會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與其他律師為《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始取得原住民身分」提請釋憲。案經 2022 年 4 月 1 日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定原住民之血統係先於憲法、法律存在之自然事實，應受憲法高度保障，而族群文化認同之客觀表達方式本屬多元，姓氏僅係其一，故認前開法規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 ➤ 憲法法院嗣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針對行政院對於《原住民身分法》§2 法規疑義之釋憲聲請，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宣示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之「原住民族」應包括既存於臺灣之所有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不以依上開法規於台灣光復前有登記者為限。舉凡其民族語言、習俗、傳統等文化特徵至今仍然存續，其成員仍維持族群認同，且有客觀歷史紀錄可稽之其他臺灣南島語系民族，均得依其民族意願，申請核定其為原住民族；其所屬成員，得依法取得原住民身分。	利宣言
外籍移工人權 / 人口販運防制	➤ 《法律扶助法》規定合法居住於台灣或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而喪失居留權之外國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得申請法律扶助，並於 2015 年修法時新修針對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移工允許得經切結推定為無資力。 ➤ 本會於過去數年陸續建置多語通譯資源，以利外籍移工在法扶申請、審查及後續扶助階段之通譯服務，並於 2021 年 10 月開始，開設線上視訊之外語法律諮詢，便利外籍移工免去交通之苦，可直接於其所在地進行法律諮詢。 ➤ 本會專職律師近年來持續協助外籍移工之案例如米達斯號、德運輪等，詳參前述「工作權」之說明。本會亦因近來此類滯留船員案件，積極與航港局協議建置將來留滯船員的法律協助機制。 ➤ 行政院因應眾所關切之漁工議題，於 2022 年核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宣誓將透過落實漁工勞動與生活條件、加強保險等社會保障、強化仲介管理與權宜船管理等策略，打擊強迫勞動之人口販運，保障漁工權利；嗣於 2023 年 4 月函頒《反剝削行動計畫》，分就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四個面向，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人口販運防制。 ➤ 本會專職律師近來協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例，如「中州科大烏干達留學生非法打工案」。該案受扶助人共十餘位烏干達籍學生，於 2019 年間受中州科技大學宣傳高額獎學金與高科技產業實習機會等吸引來台就讀，惟入台後，卻遭積欠旅費、學雜費等不當債務約束手段從中牟利，並透過仲介前往工廠從事超長工時且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業經認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由於受扶助人為外籍，案經彰化地方法院轉介本會提供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扶助。 ➤ 本會近年來持續參與人口販運防制平台之協調會報，該平台集結政府機關與關心外籍移工與人口販運議題之民間團體，除加強連繫協助個案就援外，亦協助 2023 年 5 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修法（尚未施行）。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6, 7, 11 I ✚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難民與不遣返原則	➤ 《難民法》草案歷經審議十餘年仍難通過，故難民、無國籍者、尋求庇護人士等來台時並無法制可循，常被認為係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者而將其驅逐出境，缺乏人道處遇，嚴重違反公約保護難民地位之規定與精神。部分個案雖得依政府特殊專案取得居留，惟此例外方式欠缺透明，簽證亦有諸多限制。更多實況請參本論壇議題二 C 台灣報告。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7 ✚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

主題面向	LAF 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相關辦理情形 (按時序排列)	主要對應公約
	➤ 台灣因欠缺難民法制，部分持印、尼證件之流亡藏人被移民署認為係屬印度、尼泊爾籍，應予遣返，而罔顧其真實之難民身分，本會專職律師偕同外部扶助律師協助其申請居留與相關之行政訴訟。	公約 ✚ 禁止酷刑公約
監所人權	➤ 《監獄行刑法》於 2019 年 12 月修正通過並於隔年 7 月 15 日開始施行。本次修正參酌國際公約、國內法律與大法官相關解釋，以保障監獄受刑人人權為核心，增定各項處遇與刑罰行使應符合比例原則、明定為身心障礙受刑人進行合理調整、提高作業膳餘充作受刑人勞作金比例並給與超時勞作金、保障受刑人秘密通信權利、改善監所醫療資源、確認監獄與受刑人所衍生之公法上爭議（包括否准或撤銷假釋相關處分）得循行政爭訟途徑解決等。 ➤ 本會因應上述修法，新增針對受刑人對於監獄處分或管理措施執行提出「陳情、申訴及行政訴訟」之扶助，並舉辦相關講座，協助民眾與律師認識監所文化與監所人權相關議題。 ➤ 上述《監獄行刑法》即使修正，我國監所運作實務仍有與公約法律保障人權相違之處，本會專職律師因此積極與監所關注小組等公民團體合作，發起策略性訴訟爭取受刑人人權，詳參上述「投票權」與「工作權勞作金案」說明。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0, 25, 26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5, 14, 15
酷刑防制/廢除死刑	➤ 台灣目前尚無《禁止酷刑公約》之國內施行法，該公約施行法及其任擇議定書草案於 2020 年 12 月由行政院重新審議通過，目前尚等待立法院的審議通過。由於此公約之施行與我國刑事司法調查、取證、與刑罰實務等高度相關，並涉及許多重大刑事個案之救援，本會與相關之公民團體積極倡議本公約施行法，並積極舉辦相關工作坊，以提升酷刑防制之意識。 ➤ 台灣目前尚未廢除死刑，本會專職律師承辦重大刑案並會同其他公民團體參與諸多死刑個案之救援。近年來受惠於司法人員與律師接受國際人權公約教育訓練更為普及，律師於重大刑案得以及早介入辯護等因素，加上法院得囑託外部專家進行精神、心理衡鑑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我國死刑判決與執行人數均有顯著下滑趨勢。除《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外，司法實務上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已益發形成對精神障礙被告及作為兒童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被告不處以死刑之見解。然此見解於 2023 年國民法官制度開始施行後，是否會對酷刑防制產生其他變化，值得觀察。	✚ 公民與政治國際權利公約 §7 ✚ 禁止酷刑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0, 15 ✚ 兒童權利公約 §3, 9, 18, 20